通知

关于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关于开展 2023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 运用好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交叉互检工作检查结果,进一步 深化安全隐患整改,紧盯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 理短板,形成安全闭环管理。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 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此次治理对象为我校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科研、 教学实验室,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 目录(2015版)》和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所有化学品。

二、工作安排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开始,至2023年12月15日结束,分二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11月6日-12月4日)

各单位对照本次活动整治内容,按照"全过程、全要素、 全覆盖"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及整治。

(二)学校复查阶段(12月5日-12月15日) 学校根据秋季学期多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对照本次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内容, 开展复查。

三、整治内容

(一) 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

清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来源,普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按照《关于加强试剂耗材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国有资产管理处网上商城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要求集中报备后完成采购。

(二)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管理

学校所有化学类安全风险等级一级、二级实验室必须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规范化管理整治,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入实验室协助实验人员制定危险管控措施、划定危险化学品摆放区域及存放准则、制定防控预案、开展现场演示等以下工作。

- 1. 清理实验室内过期、废旧试剂;
- 2. 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单、动态使用台账、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3. 规范实验室内化学品的分类存放。存放要求包括: 固液、化学性质互为禁忌的不混放(附件)、化学试剂不叠放、危险化学品与普通化学品应分柜或分区存放、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内、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应双人双锁管理等。
- 4. 清查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原则上总量不超过 100公升或100千克,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总量不超过50公

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 (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5. 规范配制试剂及实验用水的标签,标签上信息应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

(三)规范实验操作、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 1. 制定危险性实验标准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 2. 开展危险性实验的实验室, 配备应急药箱、防护手套、 防护眼镜、防护服或实验服、呼吸器或面罩等;

(四)规范实验室内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 1. 实验室内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并有相关标识牌及 防渗漏措施;
- 2. 规范收集实验室废弃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化学特性及危险性分类收集和暂存,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液不超过废液桶容量 3/4 存放、废物收集容器上张贴信息填写完整的标签等。

四、工作要求

-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不断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组织涉化类实验室负责人学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废弃物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制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2.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从严开展自查自纠,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

查整治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一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3.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营造学校师生员工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 袁伟斌 李金丽

联系电话: 87082941

附件:实验室内常见危险化学品存放说明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023年11月6日